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105 年正式職員甄試試題

甄試類組【代碼】：存款保險業務人員【I4105】

專業科目 1：金融法規

*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_____

注意：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卷、入場通知書號碼、座位標籤號碼、應試類別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卷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共有五大題之非選擇題，每題配分詳見各題所載，總計 100 分。
③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並請依標題指示之題號於各題指定作答區內作答。
④請勿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⑤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功能、儲存程式功能)，但不得發出聲響；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科扣 10 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⑥答案卷務必繳回，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第一題：

甲乙丙等人開設 A 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招募會員投資，宣稱「零風險」、「保本保息」、「保證獲利」云云，以多種投資案名義提供不特定大眾參與，參加會員依入會金額等級每年可獲得 60%、120%、180% 年利率不等之「獎金」。請問，甲乙丙違反銀行法何種規定？【15 分】其處罰為何？【5 分】

第二題：

何謂資本適足率？【3 分】我國銀行法規定，銀行依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劃分資本等級，可分為哪幾類？【4 分】又主管機關針對此資本等級被列入資本不足之銀行，可採取之措施為何？【8 分】

第三題：

請依我國保險法規定，回答下列問題：

- (一) 保險契約之當事人包括保險人與要保人，其意義各為何？又保險人之權利與義務各為何？而要保人之權利與義務各為何？請分別就財產保險與人身保險說明之。【10 分】
- (二) 保險契約之關係人包括被保險人與受益人，其意義各為何？被保險人之權利與義務各為何？受益人之受益權的本質為何？請分別說明之。【10 分】
- (三) 就非營利性質之存款保險法律關係而論，其當事人與關係人各為何？請說明之。【5 分】

第四題：

存保公司為控制承保風險，於必要時，須終止與要保機構間之存款保險契約。請問：

- (一) 依照存款保險條例之規定，要保機構發生哪些情事時，存保公司得終止其存款保險契約？【10 分】
- (二) 存保公司終止與要保機構間之存款保險契約者，依規定應於事前及事後分別踐行何程序？【5 分】

第五題：

- (一) 銀行因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時，請問主管機關應如何處置？【5 分】
- (二) 銀行資本等級列入嚴重不足者，主管機關應自列入之日起幾日內為何種處置？【2 分】
- (三) 銀行經主管機關勒令停業清理期間，哪些程序當然停止？【8 分】
- (四) 銀行之清理，主管機關應指定清理人為之，並得派員監督清理之進行，清理人之職權為何？此時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的角色為何？【10 分】